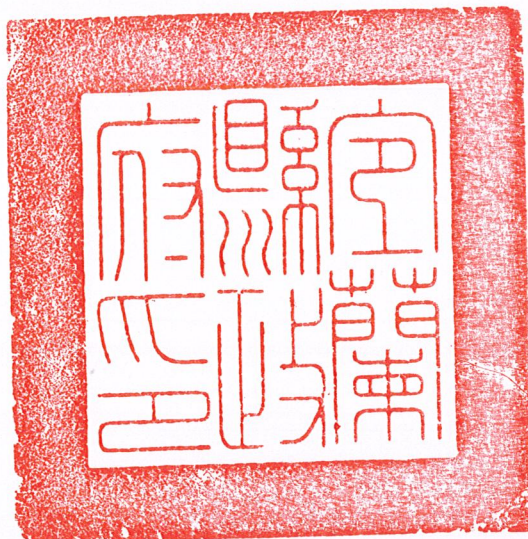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035975A號



主旨：陳阿義等5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按應繼分發給被繼承人(即登記名義人)陳新枝原有員山鄉大湖一段922地號土地價金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5、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、建物標示及申請人應繼分表：(詳如清冊及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「陳新枝」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9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按旨開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

宜蘭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1月1日

第1頁 共1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GB08Z000009	員山鄉	大湖一段	0922-0000	6,127.36	陳新枝	全部 1/1	

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一段922地號土地、面積:6,12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/1

登記名義人: 陳新枝之申請人應繼分表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應繼分	備註
1	陳0義	G1*****2	1/25	



宜蘭縣員山鄉大湖一段922地號土地、面積:6,12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/1

登記名義人: 陳新枝

「三房陳阿灶之三男陳三貴(應繼分1/30)」申請人應繼分表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應繼分	備註
1	陳0明	G1*****1	1/150	
2	陳0玲	G2*****2	1/450	
3	陳0安	G2*****4	1/450	
4	陳0如	G2*****8	1/450	
5	陳0義	G1*****2	1/150	

